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951號

債 權 人 陳美春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宏平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二)補正債務人要求債權人代墊保險金新臺幣伍拾萬元之釋明資料(如代墊契約書影本、代墊保險金伍拾萬元之收據影本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